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

厦门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的通知

厦科〔2015〕6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15年10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众创空间认定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大力发展众创空间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，根据科技部《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》，结合厦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，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各类新型创业服务平台。其主要功能是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。

第三条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众创空间的认定和管理工作。支持鼓励厦门市各类企业、投资机构、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，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建设、管理运营众创空间，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。

第四条 发展众创空间重在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，让更多人能够实现成功创新创业。

（一）集聚创新创业人员。众创空间要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群体，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服务，提升创业者能力。

（二）强化创业融资服务。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应具备有创新创业天使、种子投资基金，有能力对创业团队进行种子、天使投入，实现众创空间与创业企业的共同成长。加强与天使投资人、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。

（三）开展创业教育培训。众创空间应积极与高校合作，开展针对大学生的创业教育与培训，引导大学生科学创业；开展各类公益讲堂、创业论坛、创业训练营等活动，建立创业实训体系。

（四）建立创业导师队伍。建立由天使投资人、成功企业家、资深管理者、技术专家、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，制定导师工作流程，完善导师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举办创新创业活动。积极开展投资路演、宣传推介等活动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，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展示平台。

（六）提供技术创新服务。众创空间应加强与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的全面对接，为创业者提供检验检测、研发设计、小试中试、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等社会化、专业化服务，提高技术支撑服务能力。

第五条 申请厦门市级众创空间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众创空间已对外运营，在孵创业团队不少于5个。运营机构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，在厦门市注册的法人或社会组织，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；

在孵创业团队是指入驻众创空间，由3个及3个以上自然人组成，拥有创业项目，制定了明确的创业目标和计划，已开展创业活动的团体。

（二）众创空间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。人员的知识结构、综合素质、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能满足大众创新创业服务需求。

（三）众创空间应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，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开放式办公空间，可使用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，工位不少于30个，公共办公（工位）与服务场地面积之和不低于总面积的90%。

（四）众创空间应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，建有线上服务平台，整合利用外部创新创业资源，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，促进创新创业者的信息沟通交流。

（五）众创空间应能提供创业辅导、教育培训，有条件的众创空间还应能提供创业融资服务、技术创新服务。

第六条 申请厦门市众创空间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厦门市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；

（二）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注册证照（扫描件）；

（三）已孵、在孵创业团队名单；

（四）众创空间管理团队资料；

（五）众创空间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（扫描件）；

（六）众创空间开展服务或具备服务功能的材料。

第七条 厦门市众创空间按以下流程认定：

（一）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提交申请；

（二）实地核查；

（三）部门审核；

（四）公示；

（五）认定。

第八条 众创空间每年考评一次，对考评合格的给予滚动资助；考评不合格的，撤销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。

第九条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须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骗取财政资金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，市科技局将撤销其市级众创空间资格、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依法予以处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；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15年10月21日印发